

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常見問答集

【要點規定】一、我是廠商，我要怎麼使用網站和機關交流？

- [第1步] 廠商開發或代理創新產品。
- [第2步] 創新產品獲得學(公)會、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的推薦書。
- [第3步] 申請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帳號(初次使用)，進網站登入帳號。
- [第4步] 登錄產品資訊。
- [第5步] 列印出產品基本資料表，併同推薦書，分別寄送交流機關、交流機關的主管機關及工程會。

【要點規定】二、我是機關，收到廠商申請交流後，我要做什麼？

- [第1步] 收到創新產品資本資料表。
- [第2步] 機關指派具技術或採購專業的人員，會同政風及主計人員，於30個工作天內與廠商進行交流，必要時可以請主管機關及專家、學者一起參與。交流型式可採會議、現勘、公開展示說明會等。
- [第3步] 在交流後的1個月內，至交流平台網站登錄交流意見。

【要點規定】三、我是廠商，我要怎樣取得推薦書？推薦書是否有固定格式？

- 1、可以出具創新產品推薦書的單位，包含學會、公會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，廠商可以洽詢上述單位，協助出具產品的推薦書。
- 2、推薦書的型式不拘，只要有學會、公會、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出具的推薦書(含推薦理由)，就可以向機關申請交流。

【要點規定】四、機關不受理交流的理由，可能對廠商的產品造成負面影響，是否可以不要顯示？

- 1、當產品不具創新性、內容不實或缺漏(得補正)或機關無採購需求時，機關在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的核准下，得不受理申請，除將理由以書面通知廠商外，並應登錄於交流平台網站。
- 2、相關交流意見，無論好壞，都必須上網登錄，才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的效果。
- 3、廠商如擔心機關不受理交流恐有負面影響，應先自我檢視產品的創新性，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，向適當機關申請交流。
- 4、工程會也會對機關不受理交流的原因進行瞭解，並滾動檢討規定的妥適性。

【網站操作】一、那裏可以下載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使用手冊」？

- 1、請至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(pcces2.pcc.gov.tw/EIEPS/)，網頁右上方點選「使用手冊」，即可下載
- 2、或至本會網站首頁 www.pcc.gov.tw 之「工程技術/工程技術整合/13 創新產品交流平台」下載。

【網站操作】二、我是廠商，要怎麼申請網站帳號？

- [第 1 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- [第 2 步]點選網頁右上方**註冊**鍵。
- [第 3 步]閱讀服務條款後，點選右下方**同意**鍵。
- [第 4 步]進入帳號申請表單，左上角勾選「廠商」欄，「帳號」欄位請輸入「統一編號」，依序填寫資料，完成後點選**送出**鍵。
- [第 5 步]按下**列印**鍵，列印出「帳號申請表」，加蓋「公司大小章」以後，送工程會技術處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，或傳真 02-87897674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帳號。
- [第 6 步]工程會收到申請資料，於一個工作天內，審核通過後，

就會開通帳號，並寄送確認信至帳號申請單所留之 EMAIL 信箱。

詳細操作流程，請看使用手冊第 3 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網站操作】三、我是廠商，要怎麼登錄產品資訊？

- [第 1 步] 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- [第 2 步] 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，點選網頁右上方 **登入** 鍵。
- [第 3 步] 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，帳號為公司的統編，點選 **登入** 鍵。
- [第 4 步] 點選 **創新產品登錄** 頁，再點選 **新增** 鍵進入創新產品基本資料表。
- [第 5 步] 首先選擇交流機關，可利用右方欄位關鍵字蒐尋有相關關鍵字的機關，再於左方下拉式選單選取正確的交流機關名稱。
- [第 6 步] 再依序填寫產品基本資料、上傳產品 DM 或其他相關資料；填寫推薦之學(公)會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，及上傳推薦書。
- [第 7 步] 完成產品資料輸入後，至網頁最下方，下拉選取 **公開** 鍵，再點選 **儲存** 鍵。
- [第 8 步] 在產品列表中點選 **選取** 鍵。
- [第 9 步] 進入基本資料表，至網頁最下方點選 **列印** 鍵，列印出「產品基本資料表」，分別寄送交流機關、交流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。

詳細操作流程，請看使用手冊第 4 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網站操作】四、我是機關，要怎麼申請網站帳號？

- [第 1 步] 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- [第 2 步] 點選網頁右上方 **註冊** 鍵。
- [第 3 步] 閱讀服務條款後，點選右下方 **同意** 鍵。
- [第 4 步] 進入帳號申請表單，左上角勾選「機關」欄，「帳號」請輸入「承辦人 EMAIL」，依序填寫資料，完成後點選 **送出** 鍵。

- [第5步]按下**列印**鍵，列印出「帳號申請表」，以公文送工程會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，或傳真02-87897674)。
- [第6步]工程會收到書面資料，審核通過後，就會開通帳號，並寄送確認信至帳號申請單所留之EMAIL信箱。
- 詳細操作流程，請看使用手冊第6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網站操作】五、我是機關，要怎麼登錄交流意見？

- [第1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- [第2步]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，點選網頁右上方**登入**鍵。
- [第3步]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，帳號為承辦人「EMAIL」，點選**登入**鍵。
- [第4步]點選**交流意見登錄**頁，再點選**新增**鍵。
- [第5步]下拉選取**受理交流**欄，輸入「創新產品流水碼」，依序填具機關意見。
- [第6步]完成產品資料輸入後，至網頁最下方，下拉選取**公開**鍵，再點選**儲存**鍵。
- 詳細操作流程，請看使用手冊第7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網站操作】五、我是機關，不受理交流要怎麼登錄？

- [第1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- [第2步]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，點選網頁右上方**登入**鍵。
- [第3步]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，帳號為承辦人「EMAIL」，點選**登入**鍵。
- [第4步]點選**交流意見登錄**頁，再點選**新增**鍵。
- [第5步]下拉選取**不受理交流**欄，輸入「創新產品流水碼」，勾選**不交流的原因**，並填寫詳細說明。
- [第6步]點選**儲存**鍵，送出不交流原因。
- 詳細操作流程，請看使用手冊第8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其他】一、我是機關，我要採購創新或創意產品，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有那些彈性機制可以運用：

- 1、採購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者，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，可不經公告程序，逕洽廠商採購。
- 2、採購金額未達100萬元但逾10萬元者，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
- 3、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之創新產品採購，機關採購標的為創意、構想具有異質性者，依採購法規定，可採行方式，例如：
（1）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；（2）屬專業服務、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者，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規定，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。
- 4、另針對機關僅提出需求背景，以問題導向辦理創新產品採購之方式，採購法第24條已有「統包」之規定可資運用，機關得將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供應、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。本會另訂有「統包實施辦法」及「統包作業須知」，目前採購法已有相關辦理機制。

【其他】二、我是機關，我要採購創新產品，對於技術規格有那些規定？

- 1、請參考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及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。
- 2、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，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。
- 3、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標的之必要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。

- 4、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，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，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。

【其他】三、我是機關，因為創新產品包含工法，進行中工程如果要採用替代工法，或辦理工法變更，要如何操作？

- 1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履約期間相關事項仍須回歸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約定辦理。
- 2、如果招標文件允許廠商於履約期間提出替代方案，廠商可以依照契約約定提出替代工法來取代原有工法，但是替代工法所提供的功能、品質、效益等，必須較原契約指定的工法更為優秀，才能採用。
- 3、招標文件未有替代方案的規定，而個案契約已載明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、第 24 點內容，則機關可依契約辦理契約變更程序，變更原簽約方案，而變更後的方案也不能降低原有契約方案之功能。